
2018 年费用文件部分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建筑安装工程费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含人工费、材料（包含工程设备，下同）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组成。

具体划分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指各专业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应予列支的各项费用。分部分项工程是指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对各专业工程划分的项目，是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的总称。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划分的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桩基工程、砌筑工程、钢筋及钢筋混凝土工程等。

（一）人工费：指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开支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1. 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是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或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
2. 奖金：是指对超额劳动和增收节支支付的劳动报酬。如节约奖、劳动竞赛奖等。
3. 津贴、补贴：是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个人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个人的物价补贴。如流动施工津贴、特殊地区施工津贴、高温（寒）作业临时津贴、高空津贴等。
4. 加班加点工资：是指按规定支付的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加班工资和在法定日工作时间外延时工作的加点工资。

5.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二)材料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或成品、工程设备的费用。内容包括：

1.材料原价：是指材料出厂价格或商家供应价格。进口材料的原价按有关规定计算。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2.材料运杂费：是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运输损耗费：是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4.采购及保管费：是指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的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中的燃料动力费并入消耗量定额的材料费中。

(三)施工机具使用费：是指施工作业所发生的施工机械、仪器仪表使用费或其租赁费。

1.施工机械使用费：以施工机械台班耗用量乘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表示，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应由下列七项费用组成：

(1)折旧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耐用总台班内，陆续收回其原值的费用。

(2)检修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耐用总台班内，按规定的检修间隔进行必要的检修，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3)维护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耐用总台班内，按规定的维护间隔进行各级维护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附具的摊销费用、机械运转及日常维护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费用等。

(4) 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安拆费指施工机械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场外运费指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及架线等费用。

工地间移动较为频繁的小型机械及部分机械的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已包含在机械台班单价中。

(5) 人工费：指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人工费。

(6) 燃料动力费：指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消耗的各种燃料及水、电等费用。

各专业定额中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不含燃料动力费，燃料动力费并入各专业定额的材料中。

(7) 其他费：指施工机械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车船税、保险费及检测费等。

2. 仪器仪表使用费：是指工程施工所需使用的仪器仪表的折旧费、维护费、校验费、动力费。

(四) 企业管理费：是指建筑安装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的费用。内容包括：

1. 管理人员工资：是指支付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2. 办公费：是指企业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帐表、印刷、邮电、书报、办公软件、现场监控、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降温（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

3. 差旅交通费：是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等费用。

4. 固定资产使用费：是指管理和试验部门及附属生产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5.工具用具使用费：指企业施工生产所需的价值低于 2000 元或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6.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指由企业支付的职工退职金、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经费，集体福利费、夏季防暑降温、冬季取暖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等。

7.劳动保护费：是企业按规定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支出。如工作服、手套以及在有碍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用等。

8.检验试验费：指施工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

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按有关规定由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

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工会经费：是指企业按《工会法》规定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比例计提的工会经费。

10.职工教育经费：是指按职工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计提，企业为职工进行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定以及根据需要对职工进行各类文化教育所发生的费用。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按企业职工工资薪金总额 1.5%~2.5%计提。

11.财产保险费：是指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等的保险费用。

12.财务费：是指企业为施工生产筹集资金或提供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职工工资支付担保等所发生的费用。

13.税金：是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

14.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投标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保险费等。

企业管理费中未考虑塔吊监控设施，发生时另行计算。

(五) 利润：是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二、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费指为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措施项目费分为总价措施项目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

(一)、总价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指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更新和安装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以及施工企业为进行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清理费或摊销的费用等。该费用包括

①安全施工费：指按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各项费用。

②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③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国家环保部门要求的环境和卫生标准，改善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④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清理费或摊销费等。

安全文明施工费内容包含：

安全警示标志牌、现场围挡、五板一图、企业标志、场容场貌、材料堆放、垃圾清运(指至场内指定地点)、现场防火等；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通道口防护、预留洞口防护、电梯井口防护、楼梯边防护、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高层作业防护费用；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配电线路、配电箱开关箱、接地保护装置。

不含<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规定的临时消防设施内容，发生时另行计算。

2. 夜间施工增加费：指因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3. 二次搬运费：指因施工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费用。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指在冬季或雨季施工需增加的临时设施、防滑、排除雨雪，人工及施工机械效率降低等费用。
5. 工程定位复测费：指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的费用。

(二)、单价措施项目费：

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2. 其他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内容详见现行国家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三、其他项目费

(一) 暂列金额：指建设单位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工程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二) 暂估价：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暂估价分为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金额。

(三) 计日工：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合同范围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单价计算的费用。

(四)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四、规费

规费指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政府和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或计取的费用。内容包括：

(一) 社会保险费

1. 养老保险费：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 失业保险费：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3. 医疗保险费：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4. 生育保险费：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生育保险费。
5. 工伤保险费：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二) 住房公积金：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 工程排污费：指按规定缴纳的施工现场工程排污费。

其他应列而未列入的规费，按实际发生计取。

五、税金

税金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

分部分项工程费

- 1.人工费
- 2.材料费
- 3.施工机具使用费
- 4.企业管理费
- 5.利润

措施项目费

总价措施项目费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 2.夜间施工增加费
- 3.二次搬运费
- 4.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5.工程定位复测费

- (1) 安全施工费
- (2) 文明施工费
- (3) 环境保护费
- (4) 临时设施费

单价措施项目费

- 1.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2.其他单价措施项目费

- (1) 人工费
- (2) 材料费
-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 (4) 企业管理费
- (5) 利润

其他项目费

- 1.暂列金额
- 2.暂估价
- 3.计日工
- 4.总承包服务费

- (1) 人工费
- (2) 材料费
-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 (4) 企业管理费
- (5) 利润

规费

- 1.社会保险费
- 2.住房公积金
- 3.工程排污费

- (1) 养老保险费
- (2) 失业保险费
- (3) 医疗保险费
- (4) 生育保险费
- (5) 工伤保险费

增值税

第二部分 一般性规定及说明

《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8)(以下简称“本定额”),是根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等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湖北省实际情况编制的。

一、本定额适用于湖北省境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本定额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和定额计价。

二、各专业工程的适用范围如下。

1.房屋建筑工程:适用于工业与民用临时性和永久性的建筑物(含构筑物)。包括各种房屋、设备基础、钢筋混凝土、砖石砌筑、木结构、钢结构、门窗工程及零星金属构件、烟囱、水塔、水池、围墙、挡土墙、化粪池、窨井、室内外管道沟砌筑等。

装配式建筑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2.装饰工程:适用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装饰工程、天棚装饰工程和玻璃幕墙工程及油漆、涂料、裱糊工程等。

3.通用安装工程:适用于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热力设备安装工程、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工业管道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通信设备及线路工程、刷油、防腐蚀、绝热工程等。

4.市政工程:适用于城镇管辖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管网工程、水处理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钢筋工程、拆除工程、路灯工程。

5.园林绿化工程:适用于园林建筑及绿化工程。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园路、园桥、园林景观)。

6.土石方工程:适用于各专业工程的土石方工程。

桩基工程、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适用于各专业工程。

三、各专业工程的计费基数:以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为计费基数。

四、人工单价(单位:元/工日)

人工级别	普工	技工	高级技工
工日单价	92	142	212

注：1.此价格为 2018 定额编制期的人工发布价。

2.普工为技术等级 1-3 级的技工，技工为技术等级 4-7 级的技工，高级技工为技术等级 7 级以上的技工。

五、本定额是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的基础，是编制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的依据，供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参考。

六、总价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是不可竞争性费用，应按规定计取。

七、工程排污费指承包人按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超标准排放的噪音污染缴纳的费用，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时按费率计取，结算时按实际缴纳金额计算。

八、费率实行动态管理。本定额费率是根据湖北省各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编制期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水平进行测算的，省造价管理机构应根据人工、机械台班市场价格的变化，适时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等费率。

九、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分包专业工程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协调、配合和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也可参照下列标准计算。

1.招标人仅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按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的 1.5% 计算。

2.招标人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配合服务内容和提出的要求，按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的 3% ~ 5% 计算。配合服务的内容包括：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协调和施工配合等费用；施工现场水电设施、管线敷设的摊销费用；共用脚手架搭拆的摊销费用；共用垂直运输设备，加压设备的使用、折旧、维修费用等。

3.招标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按招标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价值的 1% 计算。

十、甲供材。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简称“甲供材”)不计入综合单价和工程造价中。

十一、暂列金额和暂估价。一般计税法时，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不含进项税额的费用。简易计税法时，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含进项税额的费用。

十二、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索赔与现场签证费，发承包双方办理竣工结算时：

以实物量形式表示的索赔与现场签证，列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中。

以费用形式表示的索赔与现场签证费，不含增值税，列入其他项目费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十三、增值税。本定额根据增值税的性质，分为一般计税法和简易计税法。

1.一般计税法。

一般计税法下的增值税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

一般计税法下，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的内容为不含进项税的价格，计税基础为不含进项税额的不含税工程造价。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销售额×增值税税率(11%)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2.简易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下的增值税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应交增值税。

简易计税法下，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的内容均为含进项税的价格，计税基础为含进项税额的不含税工程造价。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3%)

销售额：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应纳税额的计税基础是含进项税额的工程造价。

十四、湖北省各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中的全费用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费用、增值税组成。

十五、费用的内容包括总价措施项目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各项费用是以人工费加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为计费基数，按相应费率计取。

十六、湖北省各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中的增值税指按一般计税方法的税率(11%)计算的。

在工程造价活动中，符合简易计税方法规定，且承发包双方采用了简易计税方法的，计价时可根据《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的附录中材料与机械台班的含税价和各专业消耗量定额、本费用定额计算工程造价。

第三部分 费率标准

一、一般计税法的费率标准

(一)总价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单位：%)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	通用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土石方工程
计费基数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费率		13.64	5.39	9.29	12.44	4.30	1.76	6.58
其中	安全施工费	7.72	3.05	3.67	3.97	2.33	0.95	2.01
	文明施工费	3.15	1.20	2.02	5.41	1.19	0.49	2.74
	环境保护费							
	临时设施费	2.77	1.14	3.60	3.06	0.78	0.32	1.83

2.其他总价措施项目费(单位：%)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	通用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土石方工程
计费基数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费率		0.70	0.60	0.66	0.90	0.49	0.49	1.29
其中	夜间施工增加费	0.16	0.14	0.15	0.18	0.13	0.13	0.32
	二次搬运费	按施工组织设计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40	0.34	0.38	0.54	0.26	0.26	0.71
	工程定位复测费	0.14	0.12	0.13	0.18	0.10	0.10	0.26

(二)企业管理费(单位：%)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	通用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土石方工程
计费基数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费率	28.27	14.19	18.86	25.61	17.89	6.58	15.42

(三)利润(单位：%)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	通用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土石方工程
计费基数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费率	19.73	14.64	15.31	19.32	18.15	3.57	9.42

(四)规费(单位：%)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	通用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土石方工程	
计费基数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费率	26.85	10.15	11.97	26.34	11.78	10.67	11.57	
	社会保险费	20.08	7.58	8.94	19.70	8.78	8.50	8.65
其中	养老保险金	12.68	4.87	5.75	12.45	5.65	5.55	5.49
	失业保险金	1.27	0.48	0.57	1.24	0.56	0.55	0.55
	医疗保险金	4.02	1.43	1.68	3.94	1.65	1.62	1.73
	工伤保险金	1.48	0.57	0.67	1.45	0.66	0.52	0.61

	生育保险金	0.63	0.23	0.27	0.62	0.26	0.26	0.27
	住房公积金	5.29	1.91	2.26	5.19	2.21	2.17	2.28
	工程排污费	1.48	0.66	0.77	1.45	0.79	-	0.64

注：绿化工程规费中不含工程排污费。

(五)增值税(单位：%)

增值税计税基数	不含税工程造价
税率	11

二、简易计税法的费率标准

(一)总价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单位：%)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	通用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土石方工程
计费基数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费率		13.63	5.38	9.28	12.37	4.30	1.74	6.19
其中	安全施工费	7.71	3.05	3.66	3.94	2.33	0.94	1.89
	文明施工费	3.15	1.19	2.02	5.38	1.19	0.48	2.58
	环境保护费							
	临时设施费	2.77	1.14	3.60	3.05	0.78	0.32	1.72

2.其他总价措施项目费(单位：%)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	通用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土石方工程
计费基数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费率		0.70	0.60	0.66	0.90	0.49	0.49	1.21
其中	夜间施工增加费	0.16	0.14	0.15	0.18	0.13	0.13	0.30
	二次搬运费	按施工组织设计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40	0.34	0.38	0.54	0.26	0.26	0.67
	工程定位复测费	0.14	0.12	0.13	0.18	0.10	0.10	0.24

(二)企业管理费(单位：%)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	通用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土石方工程
计费基数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费率	28.22	14.18	18.83	25.46	17.88	6.55	14.51

(三)利润(单位：%)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	通用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土石方工程
计费基数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费率	19.70	14.63	15.29	19.21	18.14	3.55	8.87

(四)规费(单位：%)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	通用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土石方工程	
计费基数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费率	26.79	10.14	11.96	26.20	11.77	10.62	10.90	
社会保险费	20.04	7.57	8.93	19.60	8.77	8.46	8.14	
其中	养老保险金	12.66	4.87	5.74	12.38	5.64	5.52	5.17
	失业保险金	1.27	0.48	0.57	1.24	0.56	0.55	0.52
	医疗保险金	4.01	1.43	1.68	3.92	1.65	1.61	1.63
	工伤保险金	1.47	0.56	0.67	1.44	0.66	0.52	0.57
	生育保险金	0.63	0.23	0.27	0.62	0.26	0.26	0.25
住房公积金	5.28	1.91	2.26	5.16	2.21	2.16	2.15	
工程排污费	1.47	0.66	0.77	1.44	0.79	-	0.61	

注：绿化工程规费中不含工程排污费。

(五) 增值税(单位：%)

计税基数	不含税工程造价
征收率	3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

一、说明

- 1.工程量清单指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 2.工程量清单计价指投标人完成由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 3.综合单价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 4.措施项目清单包括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的综合单价，按消耗量定额，结合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计算。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按本定额中规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

- 5.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投标的工程，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应按本定额规定的费率计算各项费用。
- 6.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总包服务费、结算价和以费用形式表示的索赔与现场签证费均不含增值税。

二、计算程序

1.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程序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1	人工费	$\Sigma(\text{人工费})$
2	材料费	$\Sigma(\text{材料费})$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Sigma(\text{施工机具使用费})$
4	企业管理费	$(1+3) \times \text{费率}$
5	利润	$(1+3) \times \text{费率}$
6	风险因素	按招标文件或约定

7	综合单价	1+2+3+4+5+6
---	------	-------------

2.总价措施项目费计算程序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	$\Sigma(\text{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	
1.1	其中	人工费	$\Sigma(\text{人工费})$
1.2		施工机具使用费	$\Sigma(\text{施工机具使用费})$
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1+2.2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2) \times \text{费率}$	
2.2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费	$(1.1+1.2) \times \text{费率}$	

3.其他项目费计算程序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1	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结算价	按招标文件 / 结算价	
3	计日工	3.1+3.2+3.3+3.4+3.5	
3.1	其中	人工费	$\Sigma(\text{人工价格} \times \text{暂定数量})$
3.2		材料费	$\Sigma(\text{材料价格} \times \text{暂定数量})$
3.3		施工机具使用费	$\Sigma(\text{机械台班价格} \times \text{暂定数量})$
3.4		企业管理费	$(3.1+3.3) \times \text{费率}$

3.5		利润	$(3.1+3.3) \times \text{费率}$
4	总包服务费		4.1+4.2
4.1	其中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Sigma(\text{项目价值} \times \text{费率})$
4.2		发包人提供材料	$\Sigma(\text{材料价值} \times \text{费率})$
5	索赔与现场签证费		$\Sigma(\text{价格} \times \text{数量}) / \Sigma \text{费用}$
6	其他项目费		1+2+3+4+5

4.单位工程造价计算程序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		$\Sigma(\text{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
1.1	其中	人工费	$\Sigma(\text{人工费})$
1.2		施工机具使用费	$\Sigma(\text{施工机具使用费})$
2	总价措施项目费		$\Sigma(\text{总价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Sigma(\text{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	人工费	$\Sigma(\text{人工费})$
3.2		施工机具使用费	$\Sigma(\text{施工机具使用费})$
4	规费		$(1.1+1.2+3.1+3.2) \times \text{费率}$
5	增值税		$(1+2+3+4) \times \text{税率}$
6	含税工程造价		1+2+3+4+5

第五部分 定额计价

一、说明

- 1.定额计价是以全费用基价表中的全费用为基础，依据本定额的计算程序计算工程造价。
- 2.材料市场价格指发、承包人双方认定的价格，也可以是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格。双方应在相关文件上约定。
- 3.人工发布价、材料市场价格、机械台班价格进入全费用。
- 4.包工不包料工程、计时工按定额计算出的人工费的 25%计取综合费用。综合费用包括总价措施项目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施工用的特殊工具，如手推车等，由发包人解决。综合费用中不包括税金，由总包单位统一支付。
- 5.总包服务费和以费用形式表示的索赔与现场签证费均不含增值税。
- 6.二次搬运费按施工组织设计计取。

二、计算程序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	1.1+1.2+1.3+1.4+1.5	
1.1	其中	人工费	$\Sigma(\text{人工费})$
1.2		材料费	$\Sigma(\text{材料费})$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Sigma(\text{施工机具使用费})$
1.4		费用	$\Sigma(\text{费用})$
1.5		增值税	$\Sigma(\text{增值税})$
2	其他项目费	2.1+2.2+2.3	

2.1	总包服务费	项目价值×费率
2.2	索赔与现场签证费	$\Sigma(\text{价格} \times \text{数量}) / \Sigma \text{费用}$
2.3	增值税	$(2.1+2.2) \times \text{税率}$
3	含税工程造价	1+2

第六部分 全费用基价表清单计价

一、说明

1.工程造价计价活动中，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全费用清单计价方式。全费用计价依据下面的计算程序，需要明示相关费用的，可根据全费用基价表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本定额的费率进行计算。

2.选择全费用清单计价方式，可根据投标文件或实际的需求，修改或重新设计适合全费用清单计价方式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

3.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价和以费用形式表示的索赔与现场签证费均不含增值税。

二、计算程序

1.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程序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方法
1	人工费	$\Sigma(\text{人工费})$
2	材料费	$\Sigma(\text{材料费})$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Sigma(\text{施工机具使用费})$
4	费用	$\Sigma(\text{费用})$

5	增值税	$\Sigma(\text{增值税})$
6	综合单价	$1+2+3+4+5$

2.其他项目费计算程序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方法
1	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
3	计日工		$3.1+3.2+3.3+3.4$
3.1	其中	人工费	$\Sigma(\text{人工单价} \times \text{暂定数量})$
3.2		材料费	$\Sigma(\text{材料价格} \times \text{暂定数量})$
3.3		施工机具使用费	$\Sigma(\text{机械台班价格} \times \text{暂定数量})$
3.4		费用	$(3.1+3.3) \times \text{费率}$
4	总包服务费		$4.1+4.2$
4.1	其中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Sigma(\text{项目价值} \times \text{费率})$
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Sigma(\text{材料价值} \times \text{费率})$
5	索赔与现场签证费		$\Sigma(\text{价格} \times \text{数量}) / \Sigma \text{费用}$
6	增值税		$(1+2+3+4+5) \times \text{税率}$
7	其他项目费		$1+2+3+4+5+6$

注：3.4 中费用包含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

3.单位工程造价计算程序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方法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	$\Sigma(\text{全费用单价} \times \text{工程量})$
2	其他项目费	$\Sigma(\text{其他项目费})$
3	单位工程造价	1+2